治理绩效

数字化转型下地方政务数据平台整体性治理研究

张 颖，吴 帅

（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贵阳 550025）

摘要：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视角搭建“目标-机制-手段”三维框架，通过分析当前治理现状，并以“云上贵州”治理的成功经验为例，从3个维度出发，探究地方政务数据平台治理的路径。研究发现：在目标上须增强公众认同，提升服务水平；在机制上须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协同整合；在手段上则须深化数据赋能与技术支撑。研究成果可为地方政府的政务数据平台治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数字政府；整体性治理；政务数据平台

中图分类号：D03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6)01－0311－07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地方政府治理的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治理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这个过程中，政务数据平台的整体性治理直接影响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服务的精准度以及管理效率的提高，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2015年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以来，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以贵州省“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为例，该平台在整合政务数据、优化服务流程以及提升行政效率等方面进行了有效实践。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广泛关注政务数据平台治理领域的研究。Janssen和Estevez[1]研究探讨了政务数据的开放问题；Reddick[2]则对电子政务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了划分；罗莉等[3]通过案例研究的角度，发现大数据平台存在的信息孤岛问题。同时，目前地方政务数据平台的治理还面临着数据分散、信息不透明、治理体系不完善等实际难题。而整体性治理强调部门间协同合作与信息共享，这对实现公共服务连贯化、提升政务数据平台治理水平至关重要。

在此基础上，以整体性治理理论为视角构建“目标-机制-手段”三维研究框架，选取“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其建设经验旨在为其他地方政府提供实践参考，促进政务数据平台整体性治理，实现政府治理能力与服务水平的提升。

1 目标-机制-手段：政务数据平台治理的分析框架

1.1 整体性治理理论概述

1.1.1 基于3个维度的内容解析

整体性治理理论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源起于英国，它以整合与协调为核心，并且试图通过相关改革措施如大部制、战略协同治理等实现权力以及信息要素的整合，从而更好地解决当时科层制中所亟须解决的条块分割治理的难题[4]。2005年，彭锦鹏出版了《全观型治理：理论与制度化策略》一书，首次将整体性治理理论引入到国内。2008年竺乾威发表了《从新公共管理到整体性治理》，系统介绍整体性治理理论。该理论内核可拆解为“目标-机制-手段”3个相互支撑的维度，这一划分是基于该理论对治理实践的系统性回应[5]。

首先从治理目标来看，Leat等[6]指出，整体性治理的终极目标是“解决公众真实需求”，即通过打破部门壁垒，将分散的公共服务转化为“以公民为中心”的连贯化服务，实现无缝治理的同时达成对旧有观念的突破与改造。这一目标区别于传统科层制中“部门利益优先”的导向，强调了治理成果需直接体现为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其次从治理机制出发，为实现上述治理目标，该理论视角提出了基于“整合-协调-信任”的三位一体运行机制。整合聚焦于权力、资源与信息的集中化配置，如大部制改

收稿日期：2025-06-16

作者简介：张颖(2001—)，女，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通信作者吴帅(1983—)，男，贵州贵阳人，博士(后)，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

革，协调则注重通过建立跨部门议事机构等措施实现流程的无缝衔接，信任则是通过运作的透明化与各方责任的明确化来构建多元主体的合作基础，几个功能性的整体性治理理论要素包括了责任感与信任感。三者在机制维度上共同构成了破解条块分割治理难题的制度保障。最后从治理手段维度来看，特别强调了信息系统作为整体性治理的功能要素发挥着重要作用，信息技术是整体性治理的核心工具。在数字时代，政务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接口、云计算支撑等技术架构成为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连接目标与机制的关键纽带[7]。因此依靠技术性的工具来进行治理也是整体性治理的关键内容。

除此之外，佩里还提到整体性治理理论主要包含整体性治理与重新整合两个部分的内容。对于整体性治理而言，它包括以顾客为基础进行组织重建、互动性的提供和进行信息搜索、提供一站式的服务等方面内容。对于重新整合而言，则包括了重新政府化、恢复大部门式的治理、集中化与专业化的采购、逆碎片、部门化等方面的内容。此外二者还包括了灵活政府流程以及以混合经济为基础的共享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1.1.2 目标-机制-手段间的逻辑关系

基于“目标-机制-手段”的三维框架并非是孤立存在的，彼此之间形成了一种目标引领机制、机制决定手段、手段影响目标的闭环逻辑，具体来看：首先目标对机制具有引领性。以提升公众服务水平的治理目标为例，目标决定了机制设计的方向。整体性治理的目标导向是实现公共服务的连贯性与高效性，这促使在机制层面构建起数据整合、部门协调与信任保障等一系列与其相适配的机制[8]。以此打破信息孤岛，明确各部门权责分工以及保障数据安全共享，共同服务于治理目标的达成。其次，机制对手段具有决定性。治理机制的落地需要特定手段支撑，数字政府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依赖于技术与数据手段的协同支持[9]。例如，整合机制需要依靠技术手段和数据手段实现数据标准的统一以及形成跨部门的数据资源池，协调机制利用管理手段和组织手段实现标准化业务流程与跨部门沟通，信任机制又依赖于技术手段和制度手段确保数据安全，维护数据信任。最后，手段如技术手段与数据手段的成熟度直接影响目标实现的效率。谭九生和贾晓港[10]提出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对政策目标的达成至关重要，恰当的技术手段能够成为实现政策目标的有效助力。此外技术手段的合理运用能够显著提升政府在数据治理、政策执行等方面的能力。例如，通过建立高效的数据采集与整合系统，政府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社会信息，从而为精准制定政策、满足公众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总的来说，可以将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核心概括为强调协调、紧密、整合以及整体主义，通过协调不同机构、整合政府的功能，以及提供紧密的行动和整体的公共服务，达成整体性政府建设的架构[6]。其内涵是以满足公众的需求为目标，在治理手段方面通过运用信息技术加强政府组织内、外部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协同合作，并从治理的功能、层级以及公私部门3个维度进行协调整合，在共同治理的目标下，以实现无缝服务的一种治理方式[7]。整体性治理理论的主要内容包含3方面，即以公众需求为导向进行的治理、治理结构的整合性与协调性的强调以及依靠信息技术和服务的主要治理手段。它是为了解决公共管理的碎片化而提出的理论，它所提出的理念能够为中国数字政府建设中政务数据平台的治理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提供指引和启示。

1.2 政务数据平台治理现状与问题

1.2.1 政务数据平台治理现状

(1)从国家和地方层面来看，纷纷出台的相关政策推动和引领了政务数据平台建设。例如，《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3方面明确了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在“十四五”期间的发展路径，为政务数据平台治理提供了政策保障和发展方向[11]。同时通过构建大数据平台治理信息孤岛问题，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显著提升了信息共享水平[3]。在政策的引导下，各地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平台的建设，致力于整合政务信息资源，提升政府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2)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为政务数据治理提供了技术基础。众多研究和实践围绕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构建展开，设计了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政务数据治理体系框架与数据标准体系。相关学者以案例研究的方式设计了基于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治理体系，验证了技术对数据整合的有效性[12]，以及提出大数据平台需结合可视化技术解决阶段性治理问题[13]。

(3)在数据整合与共享方面，政务数据平台治理取得了一定效果。各地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中注重数据的整合与共享。一些地区按照统一规划、省市互补以及需求导向的原则，建设覆盖全市政务

数据的一体化平台,促进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刘春林和徐文辉[14]研究发现,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通过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手段,推动了跨部门数据共享。同时,浙江省通过构建大数据平台治理信息孤岛问题,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提升了现有各子系统间的信息共享,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3]。

1.2.2　政务数据平台治理存在的问题

(1)数据标准与质量问题。政务数据来源多样且类型复杂,这使得数据标准难以统一。不同部门和系统采用的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存在明显差异,阻碍了数据的整合与共享。同时,数据质量也存在问题,部分数据在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方面存在不足,进一步降低了数据的可用性。数据标准不统一和质量低下会显著影响政务数据的实际应用价值[13]。

(2)数据共享不足。尽管各地在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然存在诸多障碍。部门之间的利益壁垒、数据安全担忧以及缺乏有效的共享机制等因素是主要障碍[3]。这会导致数据共享不够充分。同时相关学者的案例研究显示,部分地方政府对数据共享范围严格限制,使得政务数据的价值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政务数据涉及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和政府敏感信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至关重要。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实施,政务数据处理的合规性要求显著提升,但在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使用过程中,数据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主要表现为公民难以真正行使知情权与撤回权、数据跨境流动存在风险以及"数据画像"的伦理边界模糊等问题,因此需强化安全防护措施。除此之外,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给公民和政府带来了潜在的损失。随着数据的广泛收集和应用,公民的隐私保护面临着挑战[15]。

(4)数字形式主义问题。数字技术全面嵌入行政体制后,数字形式主义成为数字治理被广泛诟病的症结。数字形式主义反映出数字治理亟待解决的种种问题,如数字权力真空、数字政府独特的技术语境、数字公平问题等。数字形式主义导致部分地区的数字化改革流于表面,未能提升实际治理效能,数字治理未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16]。

1.3　理论适用性分析

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内容为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治理结构的整合协调,以及基于信息技术的治理手段。将该理论嵌入政务数据平台治理具有一定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①治理目标的一致性。整体性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了解和满足公众的真实需求,以"解决公众的生活问题"为核心。而政务数据平台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一部分也要求以公民为中心,关注公共价值,所以二者的治理目标具有一致性。②治理机制的协调性与整体性。整体性治理是整合、协调与信任机制的融合。整体性治理中所谓的整合,既可以是对不同层面或是同一层面治理的整合,也可以指协调内部的不同功能和协同不同的公共部门,还可以指非私人部门即政府以及私人部门之间,或是不同部门、不同国界的整合。协调主要是围绕着价值、多元主体以及信息等展开。信任主要是指通过营造信任团结的氛围来明确责任感。而政务数据平台的治理涉及不同层级、不同主体以及信息、价值等多种因素的整合与协调,在实际开展过程中也需要多主体和部门间的共同信任以促进工作的展开。③治理工具的技术性。整体性治理适应当今信息时代的背景与要求,基本的治理工具依靠信息技术。而政务数据平台的搭建与治理依托于信息技术,并且希望借助于信息技术的提升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因此,将整体性治理理论应用于政务数据平台治理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匹配和适用性。

基于此,在整体性治理理论视角下依据其内容搭建了基于"目标-机制-手段"维度的政务数据平台治理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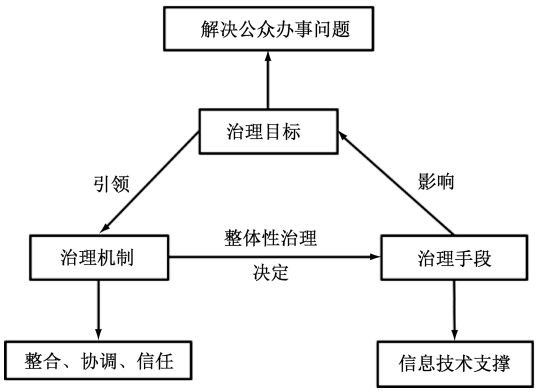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分析框架

2　案例研究

2014年10月,战略"云上贵州"系统上线运行,截至2023年,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已实现全省范围内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涵盖内容包括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市场监管等多领

域[17]。平台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有效提升了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同时,“云上贵州”作为中国第一个以政府数据的集聚、融通和应用为关键内容的省级政务数据平台,以此来验证所构建的整体性治理理论框架,对于了解该平台当前运行现状以及探析政务数据平台治理与数字政府建设的路径具有一定意义。

2.1 基于治理目标维度

贵州省政务数据平台致力于解决公众办事问题。遵循于整体性治理“公共问题的解决”的目标,“云上贵州”致力于整合和共享政务数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其核心目标在于利用大数据技术解决贵州省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以及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基于“一网办实事”的理念,用户只需在平台上即可完成多项事务(表1)的办理,以前不知去哪儿办,如何办的问题现在只用打开平台就有清晰的材料和流程。同时平台鼓励公众参与数据监督和使用,通过开放数据接口和应用程序,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取和使用信息,这不仅提高了政府透明度也增加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云上贵州政务服务事项涵盖近16万项,贵州省政府网上政务服务水平已连续5年居于全国梯队的前列,除此之外,“指尖办、移动查”实现了超3 000个高频率事项的解决,在改革经验方面,“跨省通办”曾获得国务院第八次大督察通报的表扬。遵循于“聚通用”的应用,平台用“一张网”支撑起了政务管理服务,使得建设成果得以惠及人民。

2.2 基于治理机制维度

从整体性治理理论中整合、协调与信任机制的3方面来看,该治理机制为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提供了支撑。

在整合机制方面,首先对于数据收集与整合而言,该平台主要是通过各渠道收集政府部门数据,包括业务数据系统、电子证照库等,然后通过对数据进行清洗与整合形成统一数据资源池。截至目前,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云上贵州App提供覆盖省、市、县、乡、村5级近16万项政务服务,涵盖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教育服务等领域。平台包含“服务频道”“城市频道”“部门频道”3大栏目及“网上办事大厅”“群众需求征集”独立板块,实现政务民生服务统一入口。建成法人单位、人口、空间地理、宏观经济4大基础库,实现省级可机读活数据集全面共享,互联互通数据量超7 760万条,数据存储总量超过50 PB,并且形成了一体化的贵州政府数据交换共享的开放体系。对于组织间的整合而言,该平台通过API(应用程序接口)的开放,允许第三方开发者进入平台,促进了多元主体的合作。自2018年始,贵州省鼓励1.3万家省内企业尽早登云,帮助更多跨省域、单位的数据资源整合与流通,从而推动云平台从政用向民用和商用的转换和落实,创新了以数据为基础的云平台建设模式。

在协调机制方面,贵州省政府利用该平台实现了工商、税务、公安等多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跨部门协同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这种协同工作的模式有利于打破“数据孤岛”现象。同时,根据《中国大数据发展报告》指出,标准化是实现数据整合的重要前提,为确保数据顺利整合,该平台制定了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此外,平台也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监督指导政府项目的进展,以解决跨部门合作中的问题。

在信任机制方面,贵州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深度融合,为“云上贵州“信任机制助力。依托该平台建成全国首个“信用云”,截至2021年8月底,归集信用数据2.52亿条,同时信用中国(贵州)依托全省信用信息数据库,开设查询专栏服务公众,其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归集45个部门3 907.56万条涉企信息,实现跨区域的共享公示。强化了平台内主体信任,推动其生态良性运转。此外对于数据安全与公众隐私保护,该平台通

表1 “云上贵州”在线政务服务特色事项清单

服务类别	特色事项	功能描述
高频“掌上办”	3 224项政务服务移动办理	涵盖社保资格认证、企业开办、医保支付、不动产登记等8大领域,支持全流程在线办理
电子证照应用	电子身份证/驾照/社保卡等	提供96类电子证照在线查询、调用,适用于酒店入住、交警查验、办事证明等场景
民生缴费	水电气暖“五级全覆盖”缴费	全国首个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水电气线上缴费平台
跨省通办	77项高频事项异地办理	医保、社保、企业登记等业务线上线下协同,支持跨省代收代办
精准助农	特色农产品电商对接	通过消费券发放、旅游产品定制(如“黔乡村游”专区),带动农特产品销售
24 h自助办	身份证办理/税务/社保查询	自助终端机提供“不打烊”服务,包括证件照拍摄、违章处理、社保认证等
…	…	…

过加密技术、匿名化处理以及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方式来增强公众对于政府的信任。

2.3　基于治理手段维度

在数据支撑方面,作为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利用开发的试点省、全国政府事务信息系统整合分享的应用省,贵州省围绕“融通”,设立了数据开放共享的标准机制,使得数据能够有秩序地流动,这让贵州省数据开放指数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数据的前列。这为“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利用“一平台”解决了跨界的数据调度。

在技术支撑方面,该平台凭借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在平台建设与运行方面取得显著效果。例如,云上贵州平台集成了大数据分析工具,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通过发现数据间的关联和趋势,为政策制定提供了依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报告》指出,通过大数据分析,政府在精准扶贫、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解答公众咨询的问题,不仅提高了行政效率也减轻了人工客服的压力,据《中国电子政务年鉴》报告,自引入智能客服以来,用户满意率提升了 25%。同时,平台通过引入物联网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通过传感器网络收集城市运行数据,实现交通流量监控、环境监测等功能。该技术的应用还体现在对于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响应以及提升医疗健康领域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总体而言,通过整体性治理理论框架分析“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发现该平台在治理目标、机制以及手段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其用实践证明整体性治理理论在指导政务数据平台治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中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价值。然而,该平台也存在着一些中国数字政府建设中所共同面临的问题。例如,该平台并没有完全地实现“聚通用”的目标,而很多研究者认为这是政务数据平台中所共同面临的“数据孤岛”问题造成的,事实上形成数据孤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历史遗留与现代技术的交叉、商业性与公共性的交缠、内部职能与外部治理交织所造成的职能再造的困境等,而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视角,可以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定的启示。

3　地方数据平台治理的提升路径

对于地方政府数据平台的建设与治理“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已经给出了一定的答案,然而在这个过程中还有许多面临的共同问题需要解决,因此基于本文的框架,结合相关案例的成功经验提出以下优化路径。

3.1　目标维度:获取公众认同,提升公众服务水平

基于公众认同的角度,现有平台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公众的认同。虽然数字政府基于顶层设计的角度会考虑甚至超前考虑公众的需求,但绝大多数公众仍然会被考虑在需求之外,而公众对于数字政府的建设态度又是至关重要的,一旦公众不愿意使用政务数据平台,而又被强迫使用,那么公众的数据资源便会流向商业平台,这对于双方而言都是巨大的损失。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中公众需求导向的内容,并且结合当下实际,应获取公众的认同,不断提升其使用感以及信任感,让政务数据平台得到更多的用户支持,从而获得更多的公共数据。

需简化公众办事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运用流程再造打破部门界限,整合重复的环节与信息。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门户,实现多部门系统界面和操作方式的标准化、一体化,降低公众办事难度。除此之外,可以搭建公众需求反馈与处理平台,设立专门的团队对公众的咨询、投诉等进行实时收集与分类处理。制定明确的问题处理标准,对紧急问题即时响应。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公众反馈信息,挖掘公众需求的热点与痛点,为平台功能优化和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实现对公众需求的精准响应,以此提升公众服务水平。

3.2　机制维度:从顶层设计出发,强化协同整合

从整体性治理理论的机制维度来看,政府数据平台治理需要不同部门的协调整合,这就要求国家从高层面来进行顶层设计,以此帮助行政部门进行设计和部署,在此基础上实现交互地政务服务和基于同一概念和语义的规范化跨部门协调与合作。这需要从国家的体制与机制两个方面来进行总规划与部署,使得国家与地方,不同层级与部门之间实现真正的互联互通,促进不同信息资源的整合。

同时在优化数据整合方面,需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涵盖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等全流程,明确各环节技术参数与格式要求,为数据整合奠定基础。也可以设立数据整合专项小组,负责协调各部门数据整合工作,打破部门壁垒,以此帮助各部门按标准进行建设。

对于信任保障机制而言,则需要注重主体间的信任构建与责任落实。首先,构建数据共享安全监

管与追溯体系，采用区块链等技术，对数据共享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记录与追踪，确保数据使用可追溯。以此明确数据提供方、使用方和平台运营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违规处罚措施。其次，加强数据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各部门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意识，培育数据共享的信任文化，增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信任。最后还需注重信任文化与责任意识的构建，通过相关的法律规范来促进责任落实。

3.3 手段维度：深化数据赋能与技术支撑

为提升治理效能，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深化数据赋能与技术支撑，通过技术驱动来破解碎片化难题，打破“数据孤岛”，首先，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可以通过政策激励等方式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完善人才网络，为人才队伍注入新能量。在技术方面，政府则要注重缩小区域间信息技术的条件化、结构化差异，缩小信息碎片化的难题，同时通过人工智能以及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技术嵌入”，不断完善技术体系，克服技术难题。在这个过程中也要注意加强安全网络的建设，注重保护用户隐私，防止数据泄露。在这方面很多省市提供了良好借鉴。例如，浙江省“浙政钉”在数据安全技术方面首创“数据不动模型动”的联邦学习技术，使得数据原始信息不出本地服务器，增加了数据安全保障。同时在数据隐私维度，个人数据可通过“浙里办”App自主查看使用记录并申请删除，较大程度保证了用户隐私。除此之外，广东省数字政府也通过立法措施要求政务数据“最小必要采集”，如社保办理仅需核验参保编号而非完整身份证号以保护公民隐私。最后，作为政府对接服务对象、供给政务服务的重要互动载体，政务数据平台也必须始终围绕用户需求而持续升级，以应对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以人为本的治理。

4 结论

围绕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地方政务数据平台的整体性治理展开研究，以“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为典型案例，结合整体性治理理论，构建“目标-机制-手段”的分析框架，对地方政务数据平台治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整体性治理理论能够指导政务数据平台的治理与建设。该理论所强调的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与政务数据治理的核心目标高度契合，尤其在解决数据分散、信息不畅等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构建系统的理论框架，验证了该理论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适用性与实践意义。从实践层面来看，“云上贵州”平台的治理经验表明，科学的政务数据治理能够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并增强信息公开的水平。该平台通过整合分散的政务数据、优化办事流程以及引入新技术手段，实现了政务服务线上一体化办理，这一模式能为其他地区提供参考和借鉴。然而，当前政务数据平台治理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就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来看，该问题并非静态问题，而是随着技术迭代与应用场景拓展持续演化，如AI生成技术对数据溯源的冲击问题以及跨境政务服务等服务场景的变化。同时跨部门间的协同也存在问题，这不仅涉及技术整合问题，更涉及利益重构，部分地区仍存在虚假共享以及选择性共享等现象。因此，借鉴相关成功案例的经验可以发现，成功的治理需平衡效率与安全，如贵州的省级统筹模式虽然提升了共享效率，但在基层安全执行方面仍需强化。浙江的“浙政钉”通过市场化参与的模式激活了技术创新，但在此过程中仍需注意防范数据主权的流失。因此未来研究应聚焦动态治理能力建设，包括建立数据安全的“自适应防护”体系、随技术发展不断更新防护策略以及构建央地协同与区域联动的协调机制，以破解跨域数据治理难题等。

总之，政务数据平台治理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关键部分，需要政府、企业及社会的共同努力，通过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和创新治理模式，政务数据平台将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JANSSEN M, ESTEVEZ E. Lean government and platform-based governance: doing more with less [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3, 30: 1-8.

[2] REDDICK C G. A two-stage model of e-government growth: theori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or US cities[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04, 21(1): 51-64.

[3] 罗莉，陈晓隽，陈勇，等.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电子政务信息孤岛治理对策研究[J]. 中国药业，2016，25(4)：1-3.

[4] 梁华. 整体性精准治理的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趋势、现实困境与路径优化[J]. 贵州社会科学，2021(8)：117-123.

[5] 韩兆柱，翟文康.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整体性治理理论应用研究[J]. 行政论坛，2015，22(6)：24-29.

[6] LEAT D, SELTZER K, STOKER G. 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 reform agenda[M]. New York: Palgrave, 2002.

[7] 韩兆柱，翟文康. 西方公共治理前沿理论的比较研究[J]. 教学与研究，2018(2)：86-96.

[8] 曾凡军，韦彬. 整体性治理：服务型政府的治理逻辑[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10，22(1)：22-25.
[9] 周晓丽. 政府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优化策略[J]. 国家治理，2024(2)：46-51.
[10] 谭九生，贾晓港. 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治理技术工具化：基于近二十年“项目下乡”实践的历时性考察[J]. 中国行政管理，2025，41(1)：66-76.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J].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2021(S6)：18-28.
[12] 田森. 基于L新区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治理体系研究与应用[D]. 兰州：兰州理工大学，2021.
[13] 黄寿孟，冯淑娟，韩强.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政务数据治理体系研究[J]. 电脑编程技巧与维护，2022(10)：103-105.
[14] 刘春林，徐文辉. 市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思路[J]. 信息技术与信息化，2020(3)：173-176.
[15] 郭明军，王建冬，安小米，等. 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平台化对接的演进历程及政策启示[J]. 电子政务，2020(3)：32-39.
[16] 于晓艺，于承洛. 超越“数字形式主义”：数字法治政府建设的逻辑起点[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88-96.
[17] 周雅颂. 数字政府建设：现状、困境及对策：以“云上贵州”政务数据平台为例[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9，21(2)：120-126.

Research on Holistic Govern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Data Platforms unde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ZHANG Ying, WU Shua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three-dimensional framework of “goals-mechanisms-means” is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holistic governance theory. By analyzing the current governance situation and using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Cloud Guizhou” governance as an example, pathways for governing local government data platforms are explored.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from three dimensions,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public recognition and improve service levels in terms of goals; to improve top-level design and strengthen collabor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terms of mechanisms; and to deepen data empowerment and technical support in terms of means. It is hoped that these findings will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 data platforms in other local governments.

Keywords: digital government; holistic governance; government data platform